

#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投资清扬路与至和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项目事宜，订立本监管协议。

## 一、建设条件和违约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开发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

2、项目建成后，乙方须无偿提供不低于8%地上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旅馆用房供五星社区使用。

3、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二、协议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除上述各条款约定及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一经签署，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得修改、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基于其重组、控制权变化、人事变动等原因，单方修改、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三、不可抗力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致使其不能履行或须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与义务，则该等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并不构成其对本协议的违反。

2、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或须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与义务，其必须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向协议他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协议他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受影响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自其发生时起满 6 个月而其影响仍未消除，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协议对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四、附则

1、就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提请梁溪区人民法院诉讼。

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